

《广东通志》明朝廉州府合浦籍先贤

明朝二百七十六年江山，朱元璋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建国后，将元朝的廉州路改为廉州府，领合浦、石康二县。

七年后撤销合浦县，将廉州府降为州，只管石康一个县。

又过了七年，朝廷重设合浦县，并将钦县改为州，廉州府领一州（钦州）三县（合浦、灵山、石康）。

朱元璋五代孙子朱见深当皇帝的成化七年（1471年），将石康县并入合浦县，廉州府领一州二县直至明亡。

明朝廉州府一直归广东布政司管。《广东通志》收录了十三位合浦（含石康）县籍的官员，也就是所谓的“乡贤”。综合其他史料，且将他们一一道来。

刘孔仁 朱元璋登基初期，战乱刚刚平息，刘孔仁并非科举出身，因孝敬父母、兄弟和睦、积极从事农业生产，作为“道德模范”和“先进生产者”，被推荐为颍上县知县[以孝悌力田，举任河南（今属安徽）颍上令]。

刘孔仁在任上勤政爱民，廉洁奉公，当了九年知县，因为年龄原因退休回到合浦老家，年高德劭，乡亲都很敬重他。

周英 周英在朱元璋儿子朱棣夺位后的永乐二十二年（1424年）考中进士，担任福建泰宁县知县。

他重视民生，关心百姓疾苦，尊重知识分子，实施宽松的政策。离任时，老百姓拦路挽留，不愿他离开。（恤民礼士，政尚宽平 去之日民遮道不忍舍。）

韩珠 韩珠祖籍石康县，经廉州府推荐参加科举考试，永乐二年（1404年）考中进士，最后官至山西右参政——相当于“副省长”。

韩珠施政清明，倡导友善仁爱。在任上离职时，老百姓没办法让他留任，便将他的皮靴脱下，专门建了一个亭子供奉起来，表达对他的怀念（比归，民留之不得，乃脱靴立亭，以寄去思）。

韩珠从山西退休后回合浦养老，去世后葬在石康县境内的黄姜岭。合浦县博物馆工作人员曾实地勘探，黄姜岭的韩珠墓旁边有个坟，坟主姓董，是韩珠一个情同手足的手下，跟着韩珠从山西来到合浦，死后葬在韩珠的墓旁，韩家后代尊他为异姓先祖，世代同祭，并尊称其本姓。南方把“坟”称为“山”，扫墓就叫“拜山”，因为这位董先生的坟，黄姜岭得名“董公山”。

沈福 略，事见《一起灵蛇帮助侦破的“无头案”》。

朱惠 朱惠是“官二代”，父亲叫朱琮，担任同知，相当于府里的二把手。永乐年间，朱惠作为皇帝授予冠带的举人，直接参加会试，并考中进士。

朱惠先是担任江西道监察御史，后来被调到南京太仆寺。这是一个负责全国马匹饲养的机构，朱惠担任太仆寺丞，是“主要领导”（寺卿）及其“副手”（少卿）下面的助理，官居六品。

朱惠的命不好。他的家离石康县城不过十里，他离职回家，没有到过县城。有一伙强盗在县

城抢劫，称是他家里人。

朱惠根本不知道有这回事，却因此被牵连，受到严厉惩罚，家破人亡，几乎无人生还。乡亲们替他叫屈。

（居村中，去石康十里，解任归未尝至城市。时盗贼所在劫掠，称惠家人，惠初不知，坐罹重法，几无噍类。乡人冤之。）

包志道 包志道的老家是合浦县廉州镇大江村委包家塘，举人出身。

明朝在安南设立三司，派遣人员前往任职，他们大都是两广和云南籍没有考中进士的国子监生或举人（岁贡生员下第举人）。

宣德皇帝登基初年（1426年），包志道被任命为交趾新安府经历，大致等于负责文书档案和文件收发的办公室干事。

交趾因部落造反而陷落，包志道被调到田州，就是现在的广西百色田阳，后来因为母亲去世，离任回家守孝。

明英宗正统四年（1439年），包志道被知府朱勤推荐担任广西灵川县知县，留下不少善政，特别是在兴办教育方面，他建了东西两斋，设立了二十五所社学。他最后在任上病故。

裴衷 《广东通志》称裴衷是石康县人，似不准确。他应该是合浦西场官井村人。

西场裴姓可以追溯到唐朝的名相裴度，先祖是从山东青州迁到合浦西场的裴奭，裴氏在此开枝散叶，叶茂根深。

裴衷在景泰五年（1454年）考中进士，先任朝廷的文职散官丞德郎，有级别无职务。后任“民政部”（户部）主事，相当于司局级下面的部门负责人，再任“组织人事部”（吏部）的“一级巡视员”（中议大夫）。

裴衷最后当到“福建省政府副秘书长”（福建布政使司左参议）。合浦西场裴氏过去的一个“参议祠堂”就因他而来。史书称裴衷“刚介不附权势”，这一点倒是与祖宗裴度相仿。他离任回家时两袖清风，行囊只有几卷图书，得社会各界很好的风评。（刚介不附权势，归日惟图书数卷，士论高之。）

李昺 李昺是永乐四年（1406年）的三甲进士。这一年合浦“高考”花开两朵，中了两个进士，另一位叫卢荣。

李昺曾担任“民政部”（户部）的“处长”（主事）。他性格刚直，敢于抵制权贵。他所负责的各种财务开支项目，都亲自经手，从来不推给手下，每一笔都记录得清清楚楚。

退休回家后，他严于治家，乡民对他清白做人的干净品行十分推崇。

（赋性刚方，不避权贵，凡出纳度支，必会计详明，不假手于胥吏，解组归，治家严肃，乡人高其清白。）

林荣 略，事见《出师未捷身先死的合浦籍外交官》。

包义民 略，事见《他因为讨厌吃喝居然获升官》。

湛钺 略，事见《他两千劳师击溃万人悍敌》。

吴公悦 吴公悦最早由廉州府推荐入国子监，肄业后不断进步，永乐年间由刑部主事升任湖广按察使。

他在官场时间不算长，大约二十来年，在每一任上都有所作为，兴利除弊，政绩突出。

吴公悦辞官回家是因为受到副手的弹劾。

他在任湖广按察使时，与副手靳义不和。永乐十一年（1413年）八月，靳义向皇帝告状，列举吴公悦“贪淫酷虐”的十二条罪状，皇太子下令都察司立案查办。

吴公悦被洋洋洒洒列了十二条罪状，最后能平安地回到老家养老，估计都是意气之争的欲加之罪，这些唬人的罪名不过是小题大做、捕风捉影，要不然他的脑袋早就搬家了。

被告状削官回家的吴公悦，颇有长者风范，对敦厚村风起到了榜样作用。廉州以精能经义发达的人中，大家公认他排名第一。

（劳绩彰著，居乡长厚，其俗化之。廉之以明经显者，惟公悦称最。）

钟振 略，事见《一位廉州籍高级干部的“先进事迹”》。